

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簡介(104. 1. 14 總統公布)

課徵綜合所得稅		
102~106 年度，核實課稅單軌制		
核實 計算 所得	<p>(一)未上市未上櫃股票</p> <p>(二)興櫃股票：當年度出售數量 100,000 股以上者</p> <p>(三)IPO 股票： 初次上市、上櫃前取得之股票，於上市、上櫃以後出售者。但排除下列情形： 1. 屬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初次上市、上櫃之股票。 2. 屬承銷取得各該初次上市、上櫃公司股票數量在 10,000 股以下。</p> <p>(四)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</p>	<p>1. 課稅方式：分開計稅、合併報繳</p> <p>2. 單一稅率：15%</p> <p>3. 所得=出售收入-原始取得成本-必要費用</p> <p>4. 盈虧互抵：當年度自同一個人證券交易所所得中減除，虧損不得後延</p> <p>5. 長期持有優惠：持有股票 1 年以上，所得減半課稅；IPO 股票於上市、上櫃以後繼續持有滿 3 年以上者，按所得 1/4 課稅</p>
107 年度起，雙軌制		
個人證 券交易 所得	<p>(一)未上市未上櫃股票</p> <p>(二)興櫃股票：當年度出售數量 100,000 股以上者</p> <p>(三)IPO 股票： 初次上市、上櫃前取得之股票，於上市、上櫃以後出售者。但排除下列情形： 1. 屬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初次上市、上櫃之股票。 2. 屬承銷取得各該初次上市、上櫃公司股票數量在 10,000 股以下。</p> <p>(四)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</p>	
設算 為主 核實 為輔	上市、上櫃及興櫃股票出售金額超過 10 億元(排除核實課稅標的及透過信託基金出售之金額)之大戶	由國稅局歸戶後，就股票出售超過 10 億元之金額部分，另行發單課徵 1% 所得稅。但納稅義務人亦得於結算申報時選擇就股票出售金額全數核實課稅。
營利事 業證券 交易所 所得	維持在最低稅負制課徵 自 102 年度起，扣除額 50 萬元，稅率 12% 持有 3 年以上，減半課稅 虧損當年度扣除及後延 5 年	